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郭群女士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游海龙先生、郑文先生、郭群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